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悉，臺北市立東園國民小學在COVID-19社區感染期間，受制家長會的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的特別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校方及教育局疑似洩漏陳情人的個人資料，導致陳情人遭到更為不利的對待。究竟實情為何？涉及學生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相關媒體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5日報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擔任護理師之就學中子女，疑遭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下稱東園國小)要求上課時獨坐教室後方，並禁止與其他同學互動，疑涉有歧視等情。本案調查委員並曾接獲護理師陳情，指稱校方於COVID-19社區感染期間，受制於家長會壓力，針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涉有歧視性之特別安排，如：將學童座位安排至教室最後方；且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經向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映後，詎前開機關疑不當洩漏其個人資料，導致其及子女遭受更加不利之對待，究其實情如何，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詢東園國小[[1]](#footnote-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footnote-2)、教育部[[3]](#footnote-3)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1年2月10日、3月4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及班級導師等，於111年3月9日辦理詢問東園國小陳毓卿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某生(下稱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 兒童權利公約(CRC) ，倡議各國政府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CRC第2條第2項[[4]](#footnote-4)揭示，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5]](#footnote-5)，指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各國必須確保受環境損害和有害物質過度影響的兒童能夠這樣做，包含消除間接歧視和間接形式的歧視。」另，CRC第12條針對兒少知情表意權[[6]](#footnote-6)之規定揭示，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從擬定到公布實施能有效蒐集兒少意見，反映兒少需求，資訊應公開透明，意即政府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群組等方式，在第一時間提供學生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

### 至於教師因班級經營調整學生座位，教育部查復表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略以，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之一般管教措施。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等語。

### **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為和平院區工作人員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事後此情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內，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

#### 有關防疫措施，政府應落實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無論是防疫考量或基於班級經營因素，對學生輔導管教等，均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通知父母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已如前述。

#### **本案事發經過**：

##### 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國中小學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學校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

##### **110年5月14日當天東園國小陳校長巡堂時，透過蔡姓班導師得知甲生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

###### 甲生就讀東園國小204班，詢據蔡姓班導師表示：「甲生的家長是當時我們班的家長代表，在疫情前幾天，甲生跟我說，他家長的醫院有確診病患，後來新聞也報導，但我沒看到新聞。5月14日當天校長來巡堂，因為疫情，所以我就跟校長反映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後來甲生就被校長叫去問。」蔡姓班導師並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LINE對話截圖，載明「甲生在事發前幾天就有跟老師說家長在和平醫院，說醫院有確診者，家長說叫他要戴口罩，跟同學保持距離，5/20早上校長巡堂經過，老師依據學校防疫流程，將班級防疫狀況回報給校長，告知孩子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基於關心將孩子叫來詢問了解狀況。」

###### 詢據東園國小陳校長表示：「甲生班級教室在我辦公室樓下，我早上去各班巡堂會經過該班教室。當天蔡老師跟我說，甲生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我跟老師說是聯合醫院。老師請我問甲生，甲生說家長在和平醫院○○科工作，自己一間。我知道甲生家長很重視防疫。後來我就離開了。」

##### **該校尚有高年級因骨折住院的學生、在茶室工作的學生家長，學校校護遂聯繫1922專線詢問有關防疫事宜，蔡姓班導師回班後，遂調整該班甲生座位，但調整後未告知甲生家長**：

###### 陳校長表示：「巡堂到了高年級教室，男導師很緊張，告訴我該班某生骨折要開刀，已在和平醫院住院。之後我找了學校的防疫小組同仁開會，發現還有一位茶室的家長，我請護士阿姨詢問健康服務中心，後來因為打不通，改問1922專線。當天我還有請問了蕭副會長，他和甲生家長都是204班家長代表，問他是否還有其他家長在醫院工作，她說有。之後我就請假去做別的事，假單有附在資料內，我就離開學校了。」

###### 蔡姓班導師表示：「當天2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我當時認為有家長來問，就去學務處的衛生組，與衛生組長共同去健康中心(蕭副會長也有去)，請校護協助。因為也有別的小朋友在醫院住院，就一起打電話到1922專線詢問。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當時不只有甲生被調整，還有另一個同學也因愛講話被我調整。」「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 蕭副會長表示：「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校長用LINE問我，甲生家長是否在和平醫院上班。校長就回我說，健康中心在問，我就順道去204班班上關心一下，是第2節下課，學生要去上英文課，我就陪老師一起去健康中心詢問，當時護士阿姨正好在打電話，當時有衛生組長、護士阿姨、我、老師，還有一兩個人，護士阿姨打給1922專線問3個案例，一個是醫院住院；二是醫院同仁的小孩，第三個家長在茶室上班，詢問學校應該怎麼辦。當時1922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之後我雞婆的再找老師，建議老師打電話給家長關心一下家長的工作狀況。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

##### **雖時任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

###### 家長會蕭副會長稱：「我沒有建議不要讓學生來上課。」

######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當天2節課，家長會蕭副會長就來問我，聽說有家長在和平醫院工作，要求我要不要讓該生請假。」

###### 蔡姓班導師提供她與東園國小程主任LINE對話截圖，載明略以「第二節下課班代表家長來班上表達關心，希望勸導該生家長不要讓孩子來上學，以維護其他孩子的權益。」

##### **事後此情被傳到LINE家長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

###### 蔡姓班導師表示：「一開始是校長跟我說的，在爆料公社，後來是甲生家長截圖給我，跟我說是在家長會群組內的對話。我們問1922專線問完後，蕭副會長沒有跟我回教室，但他們有在群組裡傳調座位的事。」「甲生家長得知甲生位子調整時，竟然是家長會群組，所以我可以理解甲生家長的生氣。家長會的群組內亂傳，我根本沒有不讓學生互動或孤立他。」

###### 前家長會蕭副會長則稱：「5月14日當天是星期五，我到校處理事務，……我離開後，當天下午，有家長在家長會群組中提到，我當下希望能趕快止血，可能被截圖，就一直對我攻擊。」

###### 再據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之家長會群組LINE截圖對話原文如下表所示，由該家長會群組對話觀之，家長各自表述對班導師調整座位/隔離甲生意見，但多數家長希望做好防疫工作之餘，不應針對單一同學。詢據蕭副會長表示：「後來當天下午三點多，甲生家長PO上爆料公社。」當天下午約6時，群組內家長們即發現彼此之間對防疫中心訊息的解讀有所出入，致生該校教師調整學生座位，對醫護不友善之虞情事。

1. **家長會群組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 時間 | 110年5月14日對話內容 |
| --- | --- |
| 14：1514：1814：2414：2614：2914：3014：3614：4314：4714：5515：0715：1015：1215：1315：1415：1715：2115：2615：2715：2915：3517：5918：2118：4518：4620：59 | 家長A：我們學校有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那她孩子有來上課嗎？家長B：有耶!家長C：貼圖(標題：和平醫院新增確診案例，加強監測對象請儘速採檢、和平醫院降載因應)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家長B：感覺他很可憐~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還是要顧及其他人的安全。家長B：但我擔心的是低年級的孩子，真的能乖乖聽話？能完全做到口罩戴好？家長A：還是請假好一點？？？家長D：我們家小孩只有喝水會拿下，教室外也都戴著，但是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放學出來都沒戴。家長D：家長約束好自己的孩子更加重要，就怕有些家長自己也忽視防疫。~~~家長E：應該不要亂貼標籤，還有更多隱形的我們看不見…戴口罩、勤洗手吧。家長F：是沒錯，但小朋友被拉到教室最後面又意味著甚麼呢？相信老師也是萬般無奈的!家長F：這陣子只能麻煩全校的老師，時不時就要提醒孩子「戴好口罩、勤洗手、多喝水。」防疫不能只靠個人就能解決!家長C：現在萬華列為高風險區域，不只是和平醫院上班的家長，家長若跟疫情有「連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防疫等級再拉高嚴謹點。家長G：我覺得讓小朋友這樣單獨坐，很不好埃。家長G：這要是傳出去，不好聽喔。家長B：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家長G：如果今天是我們自己呢？是自己的孩子被這樣對待，請問各位家長接受嗎？家長D：是說防疫中心說讓小孩坐後面這樣嗎？家長H：(針對家長B之「學校及老師也很為難，只能請示防疫中心，依照防疫中心指示了」回覆) +1，目前看怎麼做，先以這個為標準比較好。~~~家長I：這就像當年SARS一樣，醫護人員不應該因此受到排擠，他們的孩子更不應該受到異樣的眼光，防疫中心的考量不會以孩子的心理為出發點，但是學校這邊是可以調整的，藉由機會教育讓孩子們知道疫情的狀況，也讓孩子們知道醫護人員的辛苦，但是大家要自己做好防疫的工作，如何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希望那位孩子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家長G：我覺得應該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家長G：是不是大家各位家長集思廣益，想個好方法呢？家長G：因為現在的這個做法，感覺像不是我的小孩就不關我的事。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家長J：學校方面必須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這點我們應該無法要求學校違反，但是我覺得應該是提升其他作為，例如全校的班級是否都提供酒精給小孩上下課時擦拭過桌子及教室門，這點學校準備OK的防疫物資有機會做得到嗎？自己的孩子口罩都要要求到位。讓自己的孩子知道這個時間點應該是彼此都保持距離，而非針對單一同學。~~~~家長I：連結臉書訊息。家長J：(針對家長B：「孩子有來上學，請示防疫中心，回覆是請孩子戴上口罩，將他和其他孩子隔開來，所以目前孩子是被孤立座位在後面，但這樣有用嗎？」回覆)看起來家長自己詢問防疫中心的內容不同，請問哪邊的資訊有落差？如果演變成變相的霸凌或對醫護人員的不友善，這樣不太對吧，麻煩副會長了解一下，謝謝。家長A：怎麼說法有出入？家長D：應該是沒有先跟家長了解情況，就把小朋友隔離了吧。家長只是在和平工作，並不是接觸者啊。~~家長K：(針對家長A：「是不是不用單獨隔開，而是全班的座位間隔大一點」回覆) 認同，現在的教室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調整，建議是前後左右都調整座位的空間，這樣孩子也不會覺得被孤立或是別靠近。 |

###### 資料來源：蕭副會長、東園國小提供。

###### 甲生因其家長在醫院的工作身分被班導師調整座位屬實，此情並由家長會某家長代表截圖予甲生家長知悉。詢據陳校長表示：「我知道是家長代表會群組的其他家長截圖傳給甲生家長的。隔天新聞出來，我們進行校安通報及澄清。」可證。

##### **隔(15)日經多家媒體揭露本案**。

##### 臺北市110年5月17日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停課；教育部發函[[7]](#footnote-7)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

###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被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等，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

#### 蔡姓班導師向本院表示：「……校護問，我們在旁邊聽，結果我們聽到的就是可以將學生座位做些區隔，還有量體溫。當天我也跟班上小朋友說，會調整位子，要改成個人坐。原來座位是分組坐，甲生剛好就是愛講話，也跟隔壁小朋友有衝突，我就把甲生移到通風的位子，……」「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蕭副會長證稱：「當時1922專線的回復都是一樣的說詞，有建議應該把學生座位拉開。老師就說既然依法有據，就這麼做。……。我去教室時，我看到有一個位子在教室的最後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於110年6月25日做成專案報告，內容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上述可證，甲生被調整座位係因防疫考量，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

#### 蔡姓班導師向學校說詞反覆：

##### 東園國小提供蔡姓班導師向陳校長報告的LINE對話截圖，內容略以：「下午10：28，剛剛打給他家長，他也不太想聽解釋，他家長有錄音，我說是因為他愛講話而且最近跟旁邊同學處不好，我才讓他退後，而且坐在他的好朋友附近讓他心情好一點，我沒有去跟同學說他家長的工作，也沒有叫同學不要靠近他，我只是希望讓孩子們能更專心上課，讓他心情平穩一點，我有跟他家長說很抱歉，沒有先告知換座位的事，因為後來放學還來不及說。他家長一直覺得為什麼我們可以直接打去疾管局而不是問他」「我沒有禁止其他孩子跟他接觸，這需要再強調嗎？」

##### 其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學校都說班級經營，可能更讓家長生氣。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我有跟學校說防疫等考量，但學校可能都說是班級經營。」

#### 因蔡姓班導師對甲生調整座位情事說詞反覆，致學校事後澄清稿未說明清楚，東園國小110年5月28日聲明書載明：「本新聞事件起因於5月14日，萬華區疫情升溫，本校剛好有學生住進和平醫院進行手術，防疫小組為瞭解該生後續回歸，學校應有的因應措施，而向防疫1922 專線洽詢，亦同時諮詢有關孩童家人在防疫醫院服務時，學校應注意事項。經1922專線答覆建議，並參酌最新頒布之防疫準則，進行後續因應措施。另班級導師因此為進行班級教學及兼顧學童做好防疫管理，避免學童不停講話造成口罩未能戴好影響同學，做了防疫距離的安排，並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本事件因學校未能在當日上午直接關心及徵詢本新聞事件家長之醫院狀況，導師也未於當日先向家長說明孩子學習狀況，若致使家長產生誤解，本校深感抱歉。」

#### 事後媒體於110年5月15日報導本案[[8]](#footnote-8)，時任東園國小教務主任陳德順向媒體表示：「沒有一個歧視的情況，小朋友在上課的情況，那注意力有稍微不集中的情況，老師基於教學措施的安排，把小朋友的位置稍微往後移。」甲生家長於110年11月22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訴求：「針對東園國小學校向媒體洩漏學童不實病情，請教育局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不論小孩是否有相關疾病，請問學校可以公然訴諸媒體小孩有一點點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學校如何在媒體汙衊學童，請學校以相同方式道歉」案經教育局受理後，於110年11月30日向該家長表達略以「針對言論不夠準確及妥適之部分，學校表示造成社會觀感解讀有不宜之處，致上最深的歉意」。

### **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亦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事後亦未積極督導該校檢討改進，亦有不當**：

#### 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瞭解後，於110年6月25日做成專案報告，具體載明蔡姓班導師係因防疫安全因素調整甲生座位安排，並指出「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了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等語，該專案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 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 建議與改進事項略以：

###### 請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了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讓問題更形錯綜複雜，問題更難處理。

###### 特別是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

###### 請學校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取消安靜座位，本次學校及老師為防疫安全進行當事學生的座位安排，引起質疑。該安靜座位係早已有座位安排，以後面對晚到學生、不守班規常發言的同學，請學校加強蔡姓教師班級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另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加強班級親師溝通。

###### 未來加強學生的追蹤輔導：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妥善與家長溝通後，學生如有特教或輔導需求，學校再給予學生專業的輔導協助。

###### 校長領導面向：尤其針對正向面對利害關係人或家長團體，達成維護學校名譽形象，又能讓事件圓滿落幕。

#### 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甲生被調整座位1節，就屬「班級經營」抑或「防疫考量」，歷次回復說明均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所示。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歷次回復說明**

| 時間 | 說明內容 | 資料來源 |
| --- | --- | --- |
| 110年6月21日 | 班級導師本於專業判斷對班級經營，有即時防止學生發生危險及維護班上秩序的考量，要求學生不為特定行為，而採適度暫時性調整學生座位，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尚屬合理管教範圍。 | 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00123762號函 |
| 110年6月25日 | 專案報告載明：「訪談蔡姓班導師表示，本案主要係為防疫安全因素調整座位安排，惟因未先向家長溝通，造成家長的不諒解。」 |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 |
| 110月11月22日 | 該局經與學校瞭解後，學校表示該生座位安排係屬導師班級經營作為，並非如蕭姓副會長所言，亦無隔離及禁止與他人互動之情事。 |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
| 110年12月1日 | 學校於110年5月28日發表聲明，安排座位係屬防疫因應措施，非針對醫護人員子女做特定安排，錄音亦未指出蔡老師是受學校指示而搬移座位。 | 110年12月1日陳情案件回復 |
| 111年1月28日 | 「經教育局所查，本案係為班級導師本教學專業所為之班級經營行為，無隔離歧視之意旨。….」「甲生座位調整乃班級導師基於教育專業，並於不影響學生受教育權益之前提下，所為之兼顧教學與防疫之班級經營作為，屬合理管教之範疇。」「使用『防疫因應』與『班級經營』該府教育局認未有互為矛盾或衝突之處，惟就本案所查事證判斷，應以『班級經營』一詞更為妥適。」 |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 |
| 111年3月4日 | 就甲生調整座位一案，綜相關調查與相關人陳述，究其原因為班級導師為避免學生受疫情影響，所進行之班級經營措施。另經查學校聲明書指出班級導師係為兼顧班級教學與防疫，以避免學生講話造成口罩未戴好而影響同學，爰調整座位以符應防疫距離。綜前二者，班級教師之作為皆係因防疫因素而為之班級經營作為，此與班級導師向本局與大院所陳訴之內容無相違背。」 | 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13033634號函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第2條第2項、第12條及聯合國西元2020年人權理事會第43次會議通過「健康環境實現兒童權利」報告揭示，每個兒童都有不受歧視的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禁止因兒童父母之身分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且政府應主動蒐集兒少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確認防疫措施能反映兒少需求，在第一時間應提供學生及其家長防疫會議相關訊息，以落實CRC兒少家庭權、表意權與最佳利益之普世價值。110年5月間COVID-19疫情嚴峻，就讀於東園國小2年級疑有身心障礙特教需求的甲生，於110年5月14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甲生家長，雖該校家長會蕭副會長否認曾建議不要讓甲生到校，惟蔡姓班導師證稱並提供資料證明，家長會蕭副會長確實有向其表達，希望導師勸導甲生請假，且甲生被調整座位一事，事後被傳到LINE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本案於隔(15)日被媒體批露，蔡姓班導師向本院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都表示是防疫考量將甲生調整座位，卻向學校表示係甲生愛講話，事後又說防疫考量，說詞反覆，致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甲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東園國小核有缺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結果明確指出甲生係因防疫考量遭換位置，未積極督導該校落實檢討，亦有不當；本案凸顯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禁止兒童遭受歧視之規定知能不足。

## **東園國小具疑似生身分之乙生，其家長數度陳情該校某課輔老師於110年10月7日疑似在校門口與其打招呼時音量過大，導致乙生有畏懼上學情事，東園國小卻以「家長代表間的溝通不良，導致誤會和誤解」、「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的表示，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為由，未進一步與家長溝通協調並提供學童必要協助，顯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乙生家長陳情疑似因資源班的老師負荷過重，才將乙生鑑定為非特教生回歸班級。本案乙生家長雖有簽署同意書，仍凸顯親師溝通不良屬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督導東園國小落實檢討改進。**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條、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等，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且學校應主動跟家長溝通協調，積極有效的親師溝通，有助於兒少的學習成長：**

#### 兒少權法第4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 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第2項)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第7條規定：「(第1項)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第2項)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是以，學校應主動跟家長溝通協調，積極有效的親師溝通，將可協助老師、家長，更有助於兒少的學習成長。

### **110學年度乙生就讀3年級，東園國小具疑似生身分之乙生，其家長數度陳情該校某課輔老師於110年10月7日疑似在校門口與其打招呼時音量過大，導致乙生有畏懼上學情事，東園國小卻以「家長代表間的溝通不良，導致誤會和誤解」、「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的表示，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為由，未進一步與家長溝通協調並提供學童必要協助，顯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事發經過略以：

##### 據東園國小查復資料：110年10月7日下午4時許放學，某課輔老師看到乙生家長，基於先前已經發給乙生家長多則簡訊，內容針對班上沒有成立LINE班群提出意見，曾多次打電話予乙生家長，卻是以「不方便」、「很忙」等理由，推辭溝通機會。於是某課輔老師才會想藉由當面打招呼機會向乙生家長自我介紹，表達願意聆聽乙生家長的意見及想法，並和她溝通。

##### 隔日乙生家長傳訊息告知某課輔老師，其打招呼的行為已影響乙生，乙生家長並投訴至臺北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及監察院。

#### 乙生家長陳情經過：詳如下表所示。

1. **乙生家長向1999市民專線陳情經過**

| 時間 | 陳情事由 |
| --- | --- |
| 110.10 | 我是東園國小家長，在10月7日下午4點放學時間，學校課後班老師○○○過來跟我打招呼，她大聲且態度不佳的說我是○○家長，是班上的班級代表，以後班上有什麼事情，可以跟我說，她的音量嚇到我的小孩了，導致10月8日吵著不想上學，所以請假一天。隔週10月12日(二)接孩子放學等紅綠燈時，○○○眼神惡狠狠的望著我們，導致我兒子害怕到不敢看，叫我快騎車……隔天依舊吵著不想去學校……。他現在3年級，是特教生，從1歲多開始持續在台大醫院兒童心智科治療評估，正式身分國小4年級。惟1~2年級狀況較為穩定，經學校特教老師評估，應該可以回正常班級試試看。但因為課後班老師○○○在校門口打招呼音量過大，兒子便逃避害怕不願就學，從事件發生至今，我兒子已多次提起可以請假嗎？為了小孩的情緒穩定，想請教育局協助處理兒子的就學問題。 |
| 110.11.5 | 1.會長允諾處理家長間的爭執10月7日下午4點放學，校門口，家長代表○○○對民眾爭執與嗆聲。10月8日將此事與會長面談，並允諾1個月內尋求3方會談的時間並給予民眾答覆，但迄今再過2天將滿1個月時間，仍尚未收到會長答覆或相關處理，學校與家長會如何協助家長？回覆家長訴求？2.民眾孩子遭到霸凌民眾另外反映孩子遭受霸凌，民眾一再讓步，學校未曾發覺或對孩子給予關心。 |
| 110.11.17 | 11月16日禮貌問候會長及詢問何時協助民眾與某班代爭執，但會長逕直離開沒有回應，認為會長作為溝通橋樑，不應有如此態度。 |
| 110.12.6 | 1.會長未能協助處理家長爭執，希求撤換會長10月7日下午4點放學，校門口，○○○家長代表對民眾爭執與嗆聲，也驚嚇到民眾子女，民眾因子女整晚哭鬧，而致台大兒童心智科看診。民眾訴求○○○家長代表能公開道歉、成立LINE班級群組，並就會長無法給予協助一事，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撤換會長。2.校園出現霸凌事件，教育局及東園派出所接知情，非常清楚3.學校亦未能提供民眾相關幫忙，同時表示曾致電學校3次，都並無後續處理 |

#### 資料來源：東園國小。

#### 乙生向本案調查委員表示：「擔心○○○老師會來嗆我。我怕會被處罰。」惟乙生家長表示：「某課輔老師事件我找過家長會、校長，都回覆說沒這件事。」

#### 案經東園國小調查結果為「家長代表間的溝通不良，導致誤會和誤解」、「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的表示，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說明略以：

##### 事件當時係在戶外，加上正值放學之際，某課輔老師並非故意提高音量，乙生家長的身高比某課輔老師為高，而某課輔老師仰頭和她對話，實不知乙生就在附近，無意驚嚇乙生，卻造成誤會。當下某課輔老師欲打電話致上歉意和關懷，但乙生家長不接聽電話，某課輔老師透過簡訊表達誠意想和乙生家長溝通，被拒於千里之外。

##### 經評估，乙生懼學的行為都是乙生家長自述，導師或科任老師都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表示，乙生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本案已請班級導師多加觀察，提供一級輔導，若該生有特別懼學之情緒發生，學校將會提報輔導室予以二級輔導協助或轉介三級輔導，但事實上觀察，乙生都一直很快樂的學習。

##### 乙生家長打電話至輔導室，由專輔老師接聽，聯繫中專輔導師表達，如乙生家長確認乙生有輔導需求，可提出申請，輔導室會規劃相關輔導措施。輔導組也針對乙生請防疫假返校後，關心關懷該生學校適應情況，乙生皆表達一切良好，導師觀察乙生與他人互動也是一切良好。

##### 該校以口頭告知課後照顧班駐校主管，並回報所屬「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提醒老師注意親師溝通音量，然據調查後瞭解，本案乙生未曾參加學校課後班，放學後都由家長直接接回，也從未與某課輔老師有過任何的課堂接觸，更未曾有過任何師生關係，何來「拒學」之說？此乃牽強附會的說詞。某課輔老師與乙生家長溝通時，其角色同為家長，並非有親師生的關聯。

##### 乙生家長向臺北市政府及監察院所投訴的案件，學校已盡力處理，唯仍無法深入判斷原由。只能初淺評估該事件發生起因於在班親會上，乙生家長角逐班級的家長代表失利，加上雙方對於成立LINE班群意見相左，衍生一連串溝通不良和阻礙溝通，導致誤會和誤解。

#### 是以，東園國小對乙生可能拒學一事，以「家長代表間的溝通不良，導致誤會和誤解」、「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的表示，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為由，未進一步與家長溝通協調並提供學童必要協助，顯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乙生家長陳情疑似因資源班的老師負荷過重，才將乙生鑑定為非特教生回歸班級。本案乙生家長雖有簽署同意書，仍凸顯親師溝通不良屬實：**

#### 乙生於1年級時曾以疑似生身份(特教身份鑑定未通過) 接受學校資源班特教服務(多多教室)，其輔導過程如下：

##### 整體認知能力與同儕相當，口語溝通有進步，但需要提醒與引導，說話較為被動，能針對故事內容表達出6個字以上的語句，句子結構完整，較少使用連接詞，構音錯誤能提醒後修正，學習動機強，目前有學科國數的學習表現優異，其他行為表現上相當積極且與同儕表現大致相當。有比較不怕生，需要再多鼓勵同儕的口語互動。動作大致稍落後於同儕，但不影響日常生活表現。

##### 各領域的學習結果及行為處理成效：

###### 溝通課程：透過2分鐘的動畫來說出動畫內容，練習敘事能力，個案已經主動用句子表達出看到的內容，構音錯誤提醒後能自我修正，仍須利用練習連接詞來延長句子，課程持續到1年級下學期。

###### 健體課程：透過地板滾球課程，積極參與練習，投擲力道也從一開始比較抓不準力道到後來可以投出較遠的力道，準度也有進步，動作表現已有進步，參加臺北市特教地板滾球比賽獲得團體分組亞軍，下學期就未再安排體健課程。

##### 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溝通課程：透過故事動畫來進行示範與練習溝通語句，需多鼓勵發言，加強敘事能力。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語言治療師到校評估：建議讓個案接受語言治療，矯正發音，個案基本的語句結構尚屬完整，鮮少使用連接詞，建議加入連接詞的教學。月考調整並無需求，曾以成績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 評估離班：

###### 雖個案鑑定證明到2年級下學期，但因考量口語溝通能以完整句來進行，口語理解能力尚可，雖口語表達較被動但整體口語表現已溝通無礙，且語言治療師也在109年3月24日語言治療服務時有說「個案狀況良好，比起治療師其他學校個案來說相當輕微，未來鑑定大概也不會通過」，家長在家也是陪伴孩子進行繪本練習，個案本身也是相當喜愛閱讀，在校表現大致良好，學科表現相當良好，考量個案語言障礙為主障，口語表現已有進步，也想讓能力進步較多的個案能減少標籤化，回歸原班，因此向家長、導師提出，家長同意書在109年5月28日簽署，參考語言治療師的說明，並無接受相關鑑定。

###### 該校109年6月2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案由一審議通過乙生(語障)，因口語狀況及適應狀況良好，回歸普通生。

##### 評估需求：乙生回歸普通班後，2年級開始已無特殊生身分，現已經是3年級學生，期間個案導師或家長並未提出適應困難需求或特教鑑定申請，若家長或導師再提出，將依鑑定流程進行評估。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鍾德馨科長表示：「特教學生未鑑定通過，局內有輔特合作機制，推動輔導先行、特教支援，後續會加強輔特合作。學校實務上可透過輔導方面來協助，也會有特教的效果。」

#### 事後雖查無具體事證可證是否因資源班的老師負荷過重導致乙生離班：

##### 乙生家長表示：「不是我說不需要，老師自己來找我，打給我，跟我說乙生不需要在多多班，並要我簽署同意書……學校因資源班減課的行為造成同學不公平，也對乙生減課，其實我發現是資源班的老師負荷不了了(是特教會議當時103的導師說出的)，我猜其他同學應該也是老師用電話通知。」

##### 東園國小謝寶玉主任表示：「北市有設置特教巡迴資源老師，一旦特教生或疑似生人數較多，可提供支援。本案乙生一年接受多多班進步很多，對語言障礙能力改善很多，後來經鑑定後回歸普通班，絕對沒有因排課不夠而要求乙生回歸。」

#### 本案凸顯親師溝通不良屬實：據東園國小查復坦言：「多起案件起因皆為家長對學校不信任」、「學校無法與該兩位家長進行正向溝通」等語。

### 據乙生輔導紀錄摘要(詳如下表所示)顯示並經東園國小查復，該生因請防疫假(期初9月一整個月請假，期末最後4天也請假)，無法提供家庭聯絡簿上師長與家長連繫的相關紀錄等語，班導師與乙生家長溝通聯繫情形次數並不多。

1. **乙生輔導紀錄摘要**

| 日期 | 參與人員 | 輔導摘要 |
| --- | --- | --- |
| 109.1.12 | 林姓導師、乙生家長 | 討論乙生接受特教服務學習情形 |
| 109.7.10 | 林姓導師、乙生家長 | 討論乙生與同學相處情形 |
| 110.2.23 | 林姓導師、乙生 | 鼓勵乙生學習表現 |
| 110.6.26 | 林姓導師、乙生 | 鼓勵乙生努力學習，期許繼續保持積極態度 |
| 110.10.7 | 輔導組、乙生 | 乙生自9月6日至10月1日請4週防疫假，關心學生復課後有無不適應的狀況 |
| 110.10.20 | 于姓導師、乙生家長 | 討論乙生復課後學習情形 |

##### 資料來源：東園國小。

### 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就東園國小班級導師調整座位一事調查瞭解後，於110年6月25日做成專案報告，具體指出建議「請該校陳校長應加強溝通技巧，能適時了解學生家長反映的意見，積極妥善的處理，而不是擔心怕事，或語意昏晦，未能適時發揮溝通、協調、處理的功能，讓問題更形錯綜複雜，問題更難處理。」、「特別是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等語。

### 綜上，東園國小具疑似生身分之乙生，其家長數度陳情該校某課輔老師於110年10月7日疑似在校門口與其打招呼時音量過大，導致乙生有畏懼上學情事，東園國小卻以「家長代表間的溝通不良，導致誤會和誤解」、「未在教室聽過乙生有懼學的表示，在上課中亦無抗拒學習的行為或情緒」為由，未進一步與家長溝通協調並提供學童必要協助，顯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乙生家長陳情疑似因資源班的老師負荷過重，才將乙生鑑定為非特教生回歸班級。本案乙生家長雖有簽署同意書，仍凸顯親師溝通不良屬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督導東園國小落實檢討改進。

## **東園國小統計指出，該校有確認生為30人、疑似生[[9]](#footnote-9)13人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臺北市政府統計，該市110學年度國小階段之特殊需求學生數，確認生為4,928人、疑似生為2,405人；教育部110學年度國小階段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總計3,855人，占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數的8.49%。上開數據均係經學生家長同意且經過鑑輔會鑑定所得資料，未經家長同意鑑定卻實際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數則無從得知，實難以反應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情況。且根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之規定，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在尚未獲得監護人填具同意書接受鑑定前，仍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基於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此，教育部允應督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擬解決，以維護這類兒少之特殊教育需求及受照顧權益。**

### **CRC揭示身心障礙兒童應有特別照顧之權利，政府須建立和發展收集數據的機制，以****反應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情況：**

#### CRC第23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2項)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第3項)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為履行義務，各締約國必須建立和發展收集數據的機制，這些數據必須準確、標準化和便於分類，並能反應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情況。這一問題往往被忽視，而且不被當作優先重點，但事實上這一問題不僅對所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產生影響，而且還對如何分配為各項方案提供所需極其寶貴的資源產生影響。在獲得準確的統計資料方面所面臨的一項主要挑戰是，缺乏關於身心障礙這一概念的普遍認可的清楚定義。鼓勵各締約國提出適當的定義，並確保納入所有的身心障礙兒童，以便身心障礙兒童能受益於專門為其制訂的保護和方案。收集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數據往往需要額外的努力，因為這些數據常常被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和其他照顧者所隱瞞。」

###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在尚未鑑定確認前，學校由普通班老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與學校行政資源共同給予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輔導與觀察後提報鑑定**：

#### 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第2項)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未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仍應提供輔導資源介入並提供服務，且特教老師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倘家長不同意接受鑑定時，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在學生在尚未鑑定確認前，學校由普通班老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與學校行政資源共同給予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輔導與觀察後提報鑑定。另特教老師可以提供班級授課教師相關課程諮詢、評量調整諮詢或行為處遇諮詢，並針對身心障礙疑似生進行觀察及學習之特殊需求評估，以維護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之受教權益」臺北市政府並稱：「疑似生須於兩年內提報在校生鑑定重新評估，以確認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鍾德馨科長表示：「特教學生未鑑定通過，局內有輔特合作機制，推動輔導先行、特教支援，後續會加強輔特合作。學校實務上可透過輔導方面來協助，也會有特教的效果。」

#### 東園國小查復坦言：「依規定學校不能對未經鑑輔會鑑定的學生提供特教協助，除了於法無據，最重要的是沒有家長的同意書，無權對學生任意做處遇。」

### 東園國小有特教需求學生人數，確認生為30名、疑似生為13名，詳如下表所示。該校設置「多多教室」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已詳如前述。

1. **東園國小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 特教身分  特教類別 | 確認生(人) | 疑似生(人) |
| --- | --- | --- |
| 智能障礙 | 2 | 0 |
| 視覺障礙 | 0 | 0 |
| 聽覺障礙 | 0 | 0 |
| 語言障礙 | 3 | 0 |
| 肢體障礙 | 0 | 0 |
| 腦性麻痺 | 0 | 0 |
| 身體病弱 | 0 | 0 |
| 情緒行為障礙 | 5 | 2 |
| 學習障礙 | 8 | 3 |
| 多重障礙 | 0 | 0 |
| 自閉症 | 12 | 0 |
| 其他障礙 | 0 | 8 |
| 合計 | 30 | 13 |

### 註：資料排除資優生。

### 資料來源：東園國小111年1月26日查復提供。

### 臺北市政府統計，110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之特殊需求人數，確認生為4,928人、疑似生為2,405人，詳如下表所示：

1. **臺北市政府110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特教身分  特教類別 | 確認生(人) | 疑似生(人) |
| --- | --- | --- |
| 智能障礙 | 226 | 5 |
| 視覺障礙 | 35 | 8 |
| 聽覺障礙 | 190 | 0 |
| 語言障礙 | 57 | 0 |
| 肢體障礙 | 42 | 0 |
| 腦性麻痺 | 174 | 0 |
| 身體病弱 | 53 | 0 |
| 情緒行為障礙 | 781 | 435 |
| 學習障礙 | 1,222 | 490 |
| 多重障礙 | 74 | 0 |
| 自閉症 | 1,955 | 166 |
| 其他障礙 | 119 | 1,301 |
| 合計 | 4,928 | 2,405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教育部說明，110學年度國小階段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總計3,855人，占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數的8.49%。上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業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特殊需求，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

### 據上，由東園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等相關資料均為經家長同意且經過鑑輔會鑑定所得資料，未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申請者，則無從得知，更遑論進一步提供服務，對此，教育部查復坦言：未提出鑑定者，實務上，較難取得相關數據等語。

### 綜上，東園國小統計指出，該校有確認生為30人、疑似生13人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臺北市政府統計，該市110學年度國小階段之特殊需求學生數，確認生為4,928人、疑似生為2,405人；教育部110學年度國小階段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總計3,855人，占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數的8.49%。上開數據均係經學生家長同意且經過鑑輔會鑑定所得資料，未經家長同意鑑定卻實際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數則無從得知，實難以反應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情況。且根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之規定，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在尚未獲得監護人填具同意書接受鑑定前，仍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基於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此，教育部允應督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擬解決，以維護這類兒少之特殊教育需求及受照顧權益。

## **東園國小家長會及家長代表熱烈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為落實學校教育的一大助力，但常因意見溝通或因LINE群組方便性，致生諸多爭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督導東園國小積極輔導該校家長會，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信任關係，共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 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3條規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且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如對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已如前述。

### 以甲生被調整座位為例，家長代表透過LINE群組的方便性進行溝通(詳如前表7)，討論內容易涉及學生及其家長隱私，致生學童可能被貼標籤等諸多爭議，如「學校家長在和平醫院上班」、「目前孩子被孤立座位在後面」、「感覺他很可憐~但這也是沒辦法的事，還是要顧及其他人的安全」、「還是請假好一點」、「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放學出來都沒戴口罩」、「相信老師也是萬般無奈」、「家長若跟疫情有『連結』的話，我們更應該把防疫等級再拉高嚴謹點」。

### 行政院於109年7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乙生家長曾於110年10月6日陳情1999專線，反映「1.有關302班級代表位經規定程序逕發收取冷氣儲值卡費用之通知；2.學校對電費收費標準及退費說明並未向家長解釋清楚；3.希望學校退還或向家長說明費用現況」等訴求。對此，該班于姓班導師表示：「會發生冷氣費用爭議，因為新學期剛開始，對家長不熟，也不太敢開冷氣，之後家長有反映為何不開冷氣，因為擔心冷氣費不足，本來我要自己貼錢，家長代表就說收新臺幣100元。是後來開會才決定的。」嗣教育部推動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而獲解決。

### 于姓班導師坦言：「家長對學校有信任關係，才會願意配合老師、學校。應以誠懇的方式與家長溝通，取得家長信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對於學校家長會會務，學校仍應基於校務正常運作、正面發揮家長功能，學校仍應積極的輔導，不可不願接觸，不適時的輔導協助，造成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在會務交接及經費使用的嫌隙，而將校務管理問題向媒體反映，又未能善用正常的溝通管道，浪費學校行政資源去進行善後處理。」「就家長會相關事務，認為該校應更為主動釐清誤會，以預防是類情事再次發生，避免造成學校甚而是學生之困擾」等語。

### 事後，東園國小查復，針對本案自我檢討如下：「

#### 學校未來將就疑似生且家長溝通困難之個案，主動提報特教中心予以協助，不再消極的尊重家長意願。期望上級單位有相關法規協助同強制入學方式一樣。

#### 家長特教知能不夠完備，除了影響自身孩子的權益，也妨礙同班級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未來學校會建議家長會多多辦理親職特教課程。

#### 因為通訊軟體溝通如LINE過於方便，造成家長間文字繕打過於草率，引發誤會，學校將持續於各項家長會議與教師會議中，時時提醒注意。

#### 本校特教服務與學生輔導一直受到全校家長的好評，與相關兒童身心診所的推薦，因此只要是家長願意提出特教服務申請，或個案輔導需求，學校都一定予以協助，往後也會持續這樣的熱情與精神繼續服務學生，不會受到打擊與氣餒，也請班級老師一定要做好初級輔導，保持敏銳的親師聯繫與謹慎的溝通態度。」

### 綜上，東園國小家長會及家長代表熱烈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為落實學校教育的一大助力，但常因意見溝通或因LINE群組方便性，致生諸多爭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督導東園國小積極輔導該校家長會，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信任關係，共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 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教育部允應督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見復。

## 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王幼玲

1. 東園國小111年1月26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1113001607號函、111年2月17日北市萬東國學字第1113001898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13001062號函、111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13033634號函。 [↑](#footnote-ref-2)
3. 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4321號函、111年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9959號函。 [↑](#footnote-ref-3)
4. CRC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reports [↑](#footnote-ref-5)
6. CRC第12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footnote-ref-6)
7. 國教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 [↑](#footnote-ref-7)
8.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10122 [↑](#footnote-ref-8)
9.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確認特殊教育學生，稱確認生；經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稱疑似生 [↑](#footnote-ref-9)